附件

**贝克顿-迪金森公司与美国巴德公司合并案**

**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最终稿**

**（公开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商务部的《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贝克顿-迪金森公司（与其关联公司合称为“**贝克顿-迪金森**”）、美国巴德公司（与其关联公司合称为“**巴德**”）及将来合并后的实体（与贝克顿-迪金森和巴德合称为“**交易所涉各方**”）就贝克顿-迪金森与巴德合并案（“**本交易**”）在此提出与贝克顿-迪金森的软组织粗针穿刺活体组织检查业务相关的以下限制性条件（“**限制性条件**”）。

**A部分 定义**

本限制性条件中的术语定义如下：

**交割**：向买方转让剥离业务的法定所有权。

**决定**：商务部批准本交易的决定。

**剥离业务**：B部分和附录中列明的贝克顿-迪金森承诺剥离的资产。

**生效日**：决定作出的日期。

**买方**：商务部批准作为剥离业务收购方的实体。

**附录**：限制性条件文件所附的附录，对剥离业务做了更多详细说明。

**B部分 剥离承诺和剥离业务**

剥离承诺

为了保持有效竞争，交易所涉各方承诺剥离下述业务：剥离业务包括贝克顿-迪金森在全球范围的软组织粗针穿刺活体组织检查产品线及其软组织粗针穿刺活体组织检查研发产品，包括[研发产品A]以及与贝克顿-迪金森的软组织粗针穿刺活体组织检查产品线相关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库存、知识产权、指定人员、贝克顿-迪金森用于生产其软组织粗针穿刺活体组织检查产品的生产设备及机器，仅不包括附录中明确列出的诸项保留资产。剥离业务截至目前的运营结构如附录所述。

**C部分 相关承诺**

自生效日起直至交割，交易所涉各方应按照《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第20条的要求确保剥离业务的存续性、竞争性和可销售性：

* + - * 1. 保持剥离业务与交易所涉各方将保留的业务之间相互独立，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最符合剥离业务发展的方式进行管理；
				2. 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对剥离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在交割后的两年内招揽与剥离业务一起转让的关键人员，获得剥离业务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3. 确保潜在买方能够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获得有关剥离业务的充分信息以使得潜在买方能够评估剥离业务的商业价值和发展潜力；
				4. 根据买方的请求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确保剥离业务的顺利交接和稳定经营；
				5. 向买方及时移交剥离业务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交易所涉各方将在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找到符合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第11条规定要求的买方、签订出售协议并将剥离业务转让给买方，在经商务部批准后完成所有权转移等相关法律程序。

**D部分 其他事项**

商务部有权监督并审查交易所涉各方对限制性条件的履行情况。如出现任何未能履行限制性条件的情况，商务部将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

此版本为《贝克顿-迪金森公司与美国巴德公司合并案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最终稿》公开版本，不涉及交易双方的商业秘密。限制性条件的实施以交易双方向商务部提交的《贝克顿-迪金森公司与美国巴德公司合并案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最终稿》保密版为准。

**E部分 生效**

限制性条件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生效。

**附录**

**[保密信息]**